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蔣岩波先生。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136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21年11月8日根据一般性授权完成50,000,000股新增H股配售及其登记，本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发生相应变化；同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治理要求，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关修订。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涉及修订条款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二十一条</p> <p>公司成立后新增发行14,95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3,950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39,00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72.2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4,95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7.71%。</p> <p>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8股，转增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5,010万股，其中非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p>	<p>第二十一条</p> <p>公司成立后新增发行14,95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3,950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39,00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72.2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4,95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7.71%。</p> <p>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8股，转增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5,010万股，其中非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148,20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2.2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56,81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7.71%。</p> <p>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完成后，经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定向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22,500 万股，增发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27,510 万股，其中非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48,20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5.14%；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79,31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4.86%。</p> <p>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900 万股，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前述增资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份后，经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12,190 万股，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p> <p>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25,214.2855 万股，于 2016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前述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后，经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13,300 万股，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p> <p>经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86,114.2855 万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181,314.2855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3.37%；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04,80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6.63%。</p>	<p>148,20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2.2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56,81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7.71%。</p> <p>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完成后，经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定向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22,500 万股，增发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27,510 万股，其中非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48,20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5.14%；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79,31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4.86%。</p> <p>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900 万股，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前述增资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份后，经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12,190 万股，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p> <p>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25,214.2855 万股，于 2016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前述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后，经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b>13,300 万股及 5,000 万股，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和 2021 年 11 月 8 日</b>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p> <p>经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b>291,114.2855 万股</b>，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181,314.2855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b>62.28%</b>；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b>109,800 万股</b>，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b>37.72%</b>。</p>
2	<p>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6,114.2855 万元。</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291,114.2855</b> 万元。</p>

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在发行新增 H 股后

增加注册资本及对本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因此，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以及第二十四条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

##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涉及修订条款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A 股）前已经发行的股份的转让，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b>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b></p>	<p>第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A 股）前已经发行的股份的转让，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2	<p>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3	<p>第二十二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內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內资股的计划，境外上市外资股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实施，境内上市內资股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p>	<p>第二十二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內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內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b>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或核准</b>之日起 15 个月内<b>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b>分别实施。</p>
4	<p>第五十九条</p> <p>.....</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前款第（二）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b>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b></p> <p>.....</p>	<p>第五十九条</p> <p>.....</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前款第（二）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p>
5	<p>第七十八条</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应当符合有关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第七十八条</p> <p>.....</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b>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b>，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集人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征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应当予以配合披露。</p> <p>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6	<p>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罢免，包括任何兼任公司总裁或其他管理职任的董事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p>	<p>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b>任免</b>，包括任何兼任公司总裁或其他管理职任的董事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p>
7	<p>第一百一十一条</p> <p>.....</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p>	<p>第一百一十一条</p> <p>.....</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b>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b>，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p>
8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决定须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四）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董事会应遵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决定须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b>（八）</b>、（十四）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董事会应遵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决议履行职责。但公司股东大会所制定的规定不会溯及在该规定以前所作出原属有效的行为变成无效。	司章程及股东决议履行职责。但公司股东大会所制定的规定不会溯及在该规定以前所作出原属有效的行为变成无效。
9	<p>第一百四十五条</p> <p>.....</p> <p>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四十五条</p> <p>.....</p> <p>监事<b>可以</b>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10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b>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b>，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监事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临时监事会。</p> <p>.....</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监事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临时监事会。</p> <p>.....</p>
11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b>还可以</b>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b>允许采用</b>的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p>
12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b>可以</b>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b>允许采用</b>的会计准则编制。</p>

上述修订内容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